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24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4011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1年度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表揚大會」受獎人員勘誤名單及審核說明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7日桃教終字第111000537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志工表揚名冊業於111年3月15日初審竣事，請各單位(學校)逕行勘誤名單及檢視名單內之審核說明是否有疑義，如勘誤或有疑義，請於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逕與承辦學校祥安國小學務處陳主任聯繫，電話：03-4192136轉310。
- 三、本案志工表揚審核說明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貴單位(學校)所送志工申請資料，如有將教育類及交通導護類服務時數合併計算申請教育類獎勵者，本局逕依規定扣除交通導護時數或交通導護相關研習時數。
 - (二)貴單位(學校)所送志工申請資料，如服務時數不足或有已領過之同類別且同獎項，將無法申請，予以刪除；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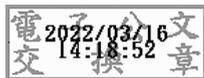


擇其他符合資格之獎項申請。

四、本案經勘誤及審核說明檢視確認後，另將函文公告受獎名單；表揚大會訂於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12時30分至16時30分，假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